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棠城置业公司”）以其持有的固定资产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支行（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进行抵押贷款人民币 3 亿元，期限 36 个月，资金用于棠城置业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兴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 50 亿元人民币以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 377 号石都商贸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昌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审批的，取得相关许可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重庆同星汇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权。

截止 2016 年末，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102,901.43 万元，净资产为 8,078.78 万元，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290.32 万元，净利润-381.88 万元。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提供的担保

1、担保额度：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3 亿元、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担保期限：

（1）公司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借款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自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重庆农商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 重庆农商行与债务人就《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公司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贷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贷款合同》债务被重庆农商行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重庆农商行确定的《贷款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 重庆国兴公司提供的担保

1、担保额度：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3 亿元、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担保期限：

(1) 重庆国兴公司的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贷款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自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2)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重庆农商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 重庆农商行与债务人就《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重庆国兴公司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贷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贷款合同》债务被重庆农商行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重庆农商行确

定的《贷款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棠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重庆同星汇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出资比例，按 30%的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六、累计对内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61,582.1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45%，占总资产的 68.18%，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的住房按揭贷款担保，及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重庆农商行保证协议。
- 2、重庆国兴公司与重庆农商行保证协议。
- 3、重庆同星汇置业有限公司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